

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本國生及僑生】

系別、年級別	費用	商學院	資訊媒體學院			觀光運輸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法律學院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跨領域學系					
		一年級	二、三、四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四年級	一年級	二、三、四年級	一、二年級	一年級	二、三、四年級	一年級	二、三、四年級	一年級	二、三、四年級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費(私校含退撫基金)	37893	37893	40974	40974	40974	37893	37893	37485	37485	37485	37485	39780	39780	37893	37893	40974	40974	
	雜費	8350	8350	13350	13350	8350	835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13350	13350	13350	13350	13350	1335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註一)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語言視聽使用費(註二)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學生平安保險費(註三)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合計	49313	48313	57394	56394	51394	49313	48313	48755	48755	47755	48755	47755	56200	55200	54313	53313	57394	56394
進修學士班	學費(私校含退撫基金)	依實際選修課程學分數計算學雜費，每學分學雜費1,675元； 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分學雜費1,650元，且每位學生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470元。																	
	雜費	1600(註一)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註一)	1000(註二)																	
	語言視聽使用費(註二)	依實際選修有學分之體育課、軍訓課，每學分學雜費1,675元。【註：0學分之課程每門2,520元計算。】																	
	軍訓課程費	470																	
	體育課程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註三)	470																	
碩士班	學費(私校含退撫基金)	38658		38658			38658		38658		38658		38658		38658			38658	
	雜費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註一)																		
	語言視聽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註三)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合計	51228		51228			51228		51228		51228		51228		51228			51228	
碩士在職專班	學費(私校含退撫基金)	學費：依實際選修課程學分數計算學費，每學分6,426元。 雜費：每位學生6,300元。 延長修業年限者，雜費6,300元，每學分6,300元，且每位學生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470元。																	
	雜費	470																	
	學生平安保險費(註三)	470																	

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依學期實際選課學分數收費。每學期註冊時繳費單之金額，係依各系自行訂定預繳之學分數計算，於最後加選後會再依同學實際選課之學分數計算應繳學分學雜費，如需補費(實際選課學分數-預繳學分數)，將另行製補繳之繳費單。就貸生欲超修學分高於預收繳費單者，請參考學務處「延畢生辦理就貸流程」申辦。

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依學期實際選課學分數收費。每學期註冊時繳費單之金額，係依各院自行訂定預繳之學分數計算，於最後加選後會再依同學實際選課之學分數計算應繳學分學雜費，如需補費(實際選課學分數-預繳學分數)，將另行製補繳之繳費單。就貸生欲超修學分高於預收繳費單者，請參考學務處「延畢生辦理就貸流程」申辦。

註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600元：使用電腦相關設施及網路費用。繳費對象為：1.日間部一~四年級學生。2.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及資訊媒體學院進修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
 註二：「語言視聽使用費」1,000元：使用語言視聽設施費用。繳費對象為：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學生；應日系、應英系、一、二年級學生。
 註三：大學部及碩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八學分(含)以下者，每學分學雜費1,650元收費，每位學生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470元(依公開招標標準金額為準)，九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註四：日間部觀光系校外實習學期雜費八折，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不收費。
 註五：115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業經教育部115年5月27日號臺教高(一)字第1150053366號函同意備查。

若有疑問請洽會計室吳小姐(341-2500分機2106)